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4,637,906.30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5,463,790.63元后，2019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净利润为49,174,115.67元，加上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641,345,413.50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现金股利13,085,777.5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7,433,751.67元。

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下行压力，公司认为国际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严峻且复杂，应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资金情况及银行授信状态等

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情况后，公司拟定：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以充实公司资金实力，为企业发展做准备。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保护和提高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三、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外部经济形势存在巨大不确定性，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

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